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18 年度报告期内，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介绍

2018 年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周国民（主席），Jean Falgoux 和 Michael Koenig。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丁远（主席），郝志刚和 Jean Falgoux。

因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任期届满，公司于同月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2018- 027）。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新一届董事会确定了第七届审计委员会成员（2018- 028），并推举独立董事丁远先生担任主席一职。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与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出席历次会议。以下是具体内容：

审计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审计师毕马威 2017 年度审计计划； 2.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6. 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7.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 为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 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 10. 续签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2018年三季度报告。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 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15%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2. 毕马威华振2018年度审计计划； 3. 2019年融资计划。

三.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公司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